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Emerging Local Currencies Debt Fund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基金發行機構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 美元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C股 美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14.00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0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國人投資比重	佔基金總資產1.80% (截至2019年0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	其他相關機構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固定月配息股、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Composite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會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靈活配置於以新興市場國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貨幣計價的現金、債務證券（包括企業債券以及跨國組織所發行的債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經理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疇內的證券及衍生工具，該範疇包含世界各地的現金、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債務和信用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及所有貨幣。債務證券可來自新興市場，但亦可由成熟市場發行。衍生工具可用以在投資範疇內所有市場持多頭部位和空頭部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遠期匯率協議、交換（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總報酬交換）以及複雜選擇權結構（例如跨式交易）。此外，衍生工具可包含結構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連結債券、存款連結債券或總報酬債券。本基金並可透過運用衍生工具對全球所有貨幣作出主動貨幣持倉。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本基金可將其少於10%之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涉足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的中國境內債券。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不良證券」）。本基金可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5%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本基金可在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情況下暫時持有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100%的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最多不超過資產淨值10%的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並可以輔助方式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聖彼得堡貨幣交易所(SPCEX)上市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連同根據公開說明書第7.1節（一般限制）I.(2)下所指定的其他資產）所佔本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會超過10%。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市場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及(xi)英國以外的市場。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預期比例為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可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10%。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目標是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和賺取高收入。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高收益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波動有時可能被放大。淨值可能受短期匯率劇烈升貶之影響。利率、信用、市場、發行人、流動性、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國投資、高收益證券、風險因素適用於本基金。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警語」。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3(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者。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9年3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
當地債	95.9
現金及外匯	4.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印尼	14.0
墨西哥	12.6
波蘭	9.4
南非	8.1
捷克共和國	7.7
泰國	6.8
哥倫比亞	6.3
馬來西亞	5.6
其他	25.6
現金及外匯	4.1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
AA	10.3
A	37.5
BBB	39.4
BB	6.9
B	1.0
無評等	0.8
現金及外匯	4.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9年3月31日

淨值(單位：元)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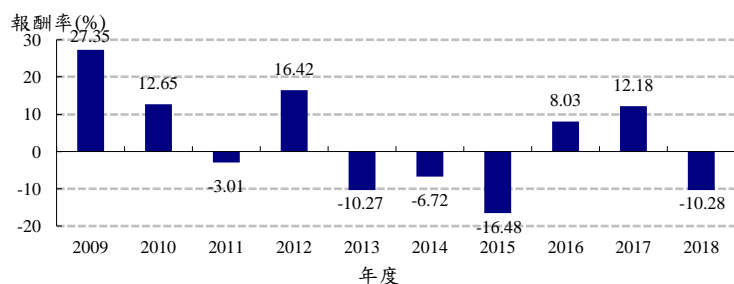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19年3月31日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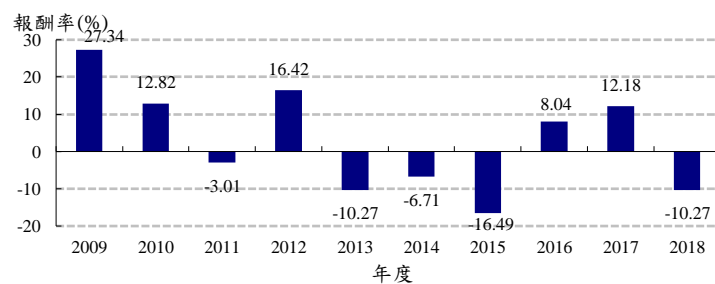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 股 美元



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9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註3)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股美元	2.60	3.93	-11.52	1.96	-13.85	31.44	26.65
A-固定月配息股美元	2.60	3.93	-11.51	1.97	-13.85	31.64	26.81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股美元成立日為2006年12月14日，A-固定月配息股美元成立日為2006年12月14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A-固定月配息股美元	0.6558	0.6966	0.5981	0.5941	0.5581	0.5027	0.4627	0.4154	0.4183	0.4019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N/A	N/A	N/A	N/A	0.3075	0.7128	0.6204	0.6204	0.620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用率					
A股美元	1.88%	1.87%	1.85%	1.86%	1.86%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1.88%	1.87%	1.85%	1.86%	1.86%
A-固定月配息股美元	1.88%	1.87%	1.85%	1.86%	1.86%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N/A	N/A	1.85%	1.86%	1.86%
C股美元	1.38%	1.37%	1.35%	1.36%	1.28%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1.38%	1.37%	1.35%	1.36%	1.2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存管機構費用、會計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SICAV 因會計年度截至每年2月底，最新經審核之年報最快將於108年度第2季更新。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9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alaysia Government Bond 4.059 Sep 30 24	4.9	6. Republic of Poland Government Bond 1.500 Apr 25 20	2.9
2. Mexican Bonos 7.500 Jun 03 27	4.5	7.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2.125 Dec 17 26	2.3
3. Indonesia Treasury Bond 8.125 May 15 24	4.0	8. Mexican Bonos 7.750 Nov 13 42	2.1
4. Thailand Government Bond 4.875 Jun 22 29	3.4	9. Indonesia Treasury Bond 6.125 May 15 28	2.1
5. Czech Republic Government Bond 0.450 Oct 25 23	3.0	10. South Africa Government Bond 10.500 Dec 21 26	2.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A股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美元、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1.5%
保管費(最高)	C股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1.0%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75%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
買回費	投資人毋需支付
轉換費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1%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p>	<p>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5.1 節 倘董事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況、某一基金的認購與贖回水平及基金規模），有關方面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估計買賣差價、基金在變現或購入投資時招致的支出及收費（包括財務費用），以應付某一營業日的交易淨額。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分第九項。</p>
<p>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p>	<p>服務代理人費用(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 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A-固定月配息股 美元、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 0.27%、C 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2%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至 0.45%間)計算</p>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1節之「稅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 (<http://www.invesco.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invesco.com.tw> 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9 頁。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